2020 年康和證券杯全國象棋錦標賽

一、宗　　旨：提倡象棋活動，發揚固有文化，鼓勵正當娛樂，聯絡棋友情誼。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象棋協會

三、贊助單位：康和證券公司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中活動中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五、比賽日期：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8 時。

六、參加資格：凡熱愛象棋之棋友，依個人棋力之證明文件參加不同組別之比賽，不得高段低報或低段高報。

七、報名組別：1. 高段組：限七段(含)以上棋士參加，約 20 名。
2. 六段組：限六段棋士參加，約 20 名。
3. 五段組：限五段棋士參加，約 25 名。
4. 四段組：限四段棋士參加，約 30 名。
5. 三段組：限三段棋士參加，約 30 名。
6. 二段組：限一、二段及有段位實力但無段位證書棋士參加，約 35 名。
總人數約 160 人。

八、報名費：

(一)各組報名費如下=> 1. 高段組：500 元；2. 六段組：400 元；3. 五段組：300 元；
4. 四段組：300 元；5. 三段組：300 元；6. 二段組：300 元。

(二)報名方式：1. 網路報名方式，(1)請填妥報名單，如下：

109 年康和證券杯全國象棋錦標賽 報名單

姓　名	組別	棋力	連 絡 電 話	葷／素食	報名費
					元
					元
					元

(2). 繳交報名費：
請將報名費匯入戶名：　臺北市象棋協會
板信銀行　松山分行(銀行代號 118)，帳號：0756-5-00008061-4

(3). 報名後請將報名單及匯款單後四碼，請以下列方式通知主辦單位：

(3.1) 請在臺北市象棋協會 FB 簡訊留言。

(3.2) 請在本會「台北市象棋天地」LINE 社群留言。

(3.3) 直接簡訊 0912826776 通知主辦單位 吳森雄。

2. 以郵件報名方式：請將報名單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 號 1 樓 臺北市象棋協會收。

3. 完成報名且繳交報名費者，將在臺北市象棋協會 FB 公告。

4. 報名截止：109 年 11 月 22 日截止報名。

九、比賽方式：採用瑞士制比賽 5 輪，用時 25 分加 5 秒。預計上午 2 輪、下午 3 輪。

十、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象棋比賽規則 96 年修定版。
2. 優勝判定：(1)大分。(2)對手分。(3)若只有二人之大分或小分相同時以對戰勝者為優勝。(4)勝場數。(5)後手勝場數。
3. 各組選手籤號由主辦單位賽前統一抽籤後公告。

十一、獎勵辦法：(一)獎金獎勵

109 年康和證券杯全國象棋錦標賽獎勵辦法　（獎金：新台幣 元）

組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高段組	30,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六段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1,000
五段組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800
四段組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600
三段組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800	600	600
二段組	3,000	2,000	1,000	800	600	600	600	600
備 註	一、二段組含一、二段及有段位實力但無段位證書棋士。 二、各組前三名頒發獎杯乙座。							

(二)獎杯：各組前三名頒發獎杯乙座。

(三)升段獎勵：

1. 高段組不辦理升段。
2. 六段組依當日比賽優勝名次先頒發五至八名獎勵。
   另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9 時在臺北市象棋協會，辦理前 4 名之名次及升段決賽。
   第一輪：1 對 4；2 對 3。賽程：分先二盤，用時 25 分加 5 秒。若和棋加賽快棋賽，抽籤贏者決定選紅棋或是黑棋，執紅棋者 10 分加 10 秒，執黑棋者 6 分加 10 秒，快棋賽和棋時，由執黑方獲勝。
   第二輪：第一輪勝方進級一、二名賽；負方爭取三、四名賽。賽程比照第一輪模式辦理。
   最後優勝名次，若有二人可升段，則由冠、亞軍晉升七段，依此類推。無法或不參加升七段賽者，視同未完成比賽，將取消所有獎勵，含獎金及獎杯。
   前四名完成升七段賽者，則依簡章規定頒發獎金、獎杯及升段證書。
3. 其他二、三、四、五段組，依升段辦法符合規定者，由本會授予晉升一段，惟不能跳段晉升。
4. 二、三、四、五段及六段之升段者須繳交二吋相片二張及工本費 500 元。若不交相片、工本費者或放棄升段者，將取消名次、獎杯及獎金，並依後續優勝者名次遞補之。完成之升段證書將掛號寄交升段者。
5. 各組實際各組晉升名額於比賽當天由大會公布。

十二、其 他：

1. 不服從裁判裁決者、不配合大會規定者、參賽資格不合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2. 遲到 10 分鐘者裁定敗局。

3. 報名表務必詳填，團體報名請使用多張報名表一起寄交，報名費匯出時需符合彙總金額。
4. 報名後如無故缺席者，沒收報名費。
5. 參賽者請於報到時領取選手識別證及中午便當券。
6. 請詳實填寫棋力，以作為分組與棋力晉升依據。請參賽者隨身攜帶棋力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7. 比賽當天大會提供選手礦泉水及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並進行垃圾分類。
8. 非選手及工作人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可在比賽周邊觀看。
9. 參賽選手請服裝整潔，會場嚴禁穿拖鞋、喧鬧、吸菸、嚼食檳榔、飲用酒精類飲料，違背規定人員，主辦單位有權請離會場。
10. 請參賽選手及觀棋者共同保持會場秩序與整潔。
11. 比賽時需將手機關機，上廁所時手機須置於桌上，手機響鈴或螢幕亮者或上廁所帶手機，一經檢舉，一律判負。
12. 參賽者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無法配合者，謝絕進場參賽。
13.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公佈之，本簡章主辦單位有解釋權。

十一、交通資訊：

公車：22、266、288、38、32、1、226 及藍 5 等線，搭車至「信義國中站」下車，再走路至信義國中。

捷運：搭淡水象山線，在象山站下車，2 號出口，沿松仁路走路至信義國中。

開車：開車至世貿 101 附近停車場停車，再步行至信義國中。

